

一二二四(四十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發展一項注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主要問題的有效工作方案上所獲之進展，至為滿意，

但確認許多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有關機關對收入低微家庭之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問題未予充分注意，

鑒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中決定認為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工作，除其他事項外，應注重改善收入低微居民之住宅環境及社區服務、城市發展及未來成長之設計，同時並鑒於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收入低微家庭福利所表示之關懷，

重申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

覆按大會於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中促請在發展中國家迅速城市化之地區發展並舉辦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及服務之實驗計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對舉辦示範計劃之可能曾作初步審議並決定於第五屆會進一步注意此事，至表贊同，

堅信需要由聯合國及適當之專門機關以及會員國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之增加以應收入低微家庭之需，包括住於城鄉地區迅速滋長之棚戶及貧民窟中之家庭在內，

一. 核准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報告書；²⁸

二. 促請會員國政府增加努力，以求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原訂目標，亦即每一千人口中，每年建造十個住宅單位，特別注意收入低微家庭之需要；

三. 請區域經濟委員會予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以較高之優先次序；

四. 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加強注意收入低微家庭之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問題，尤以發展中國家為最，並請注意改善此方面環境的可能方法及方案，特別是區域性的實驗方案；

²⁸ 同上。

五. 又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於審議關於改善收入低微家庭生活環境及提供充足的適當住宅的倡議時，適當注意自助、合作社、租用房舍及政府津貼、資助以及其他形式的政府活動等提供廉價住宅的方法，並注意擬訂及實施收入低微家庭住宅及有關便利之適當標準；

六. 促請會員國與秘書長及聯合國有關機關合作，實施適應發展中國家需要，旨在改善城鄉地區棚戶或貧民窟之生活情況的實驗方案，進行時同時對付這些地區的社會、經濟與物質情況，爭取有關人民參加，並於可行時，設立促進或支持自行改善的機構與組織；

七. 請秘書長與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發展方案、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適當國際機構諮商，決定有無為此等實驗方案取得財政、技術及物質支援的可能，並請其為可能舉辦的任何實驗方案提供一般指導，適當注意聯合國各有關機關間的協調以及適當研究及評估之開辦，以便全體會員國能自此等實驗方案之經驗中獲益；

八. 又請秘書長將達成目前解決方法目標之進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具報，並於其報告書中，附具社會發展委員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或評論。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六(四十二). 與衛生服務推廣有關之社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與衛生服務推廣有關之社會問題之報告書，²⁹ 至為滿意，

希望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對社會發展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工作有所助益，

備悉近數十年來醫學進步雖甚大，但甚多國家人口，尚未能享受此種進步之全部惠益，僅能得到有限之衛生與醫藥服務，其原因不一而足，包括缺乏經濟資源與合格人員、此等服務之分配不均及費用太高等，

²⁹ E/CN.5/415 and Corr.1。